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7-02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概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整体竞争力，我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计划。按计划进程，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和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按照规定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概要公告（见附件），详细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概要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公司的自查，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如下情况有待改进：

- 1、公司股东矛盾对公司正常运作和发展的影响
- 2、公司的三分开问题
- 3、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贯彻执行问题
- 4、信息披露问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治理一直在完善中。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源于国有科研院所的公司，在观念上还与监管部门，与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还有差距。公司上市时，公司人、财、物都来自于控股股东。其中，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而且办公及部分经营场所都是租用控股股东的。特别是公司的绝大部分员工都来自控股股东，迄今为止，员工的身份问题也一直没有解决。正是因为公司的三分开没有真正实现等多种原因，公司治理的水平提高进展缓慢。

2003年，公司发生了重大的股权转让。原绝对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了50%。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的原因，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小，公司治理出现了新问题。公司在2004年出现危机，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过对公司章程等制度上的完善、整改，公司治理有了明显的提高，治理水平有了较大的进步。但公司大股东之间股权比

例差距小这一可能产生矛盾的根源没有真正得到解决。一旦大股东之间出现分歧，将使公司在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方面受到负面影响。实际上，这种情况在 2007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调整董事长人选后就出现了。由于股东之间对董事长调整的意见分歧导致公司董事会运转处于不正常状态，导致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对立，导致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上出现问题，严重影响公司的对外形象，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股东矛盾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上的特殊性。公司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相差甚微，第一大股东没有绝对的话语权。更因为大股东之间没有良好的沟通，也没有在公司运作和发展上达成高度一致。一旦股东之间有分歧而又没得到很好的解决，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正常发展。

2、公司的三分开问题。

这个问题是公司治理缺陷的重要症结。从公司形成的沿革可以看出，尽管形式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行了三分开，但公司受到第一大股东的影 响是巨大的。

(1) 公司的人、财、物基本来自于第一大股东。在决策层面，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公司的绝大部分高管及中层干部都来自于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员工身份至今没有解决；

(2) 公司是科技型的上市公司，技术和知识产权是核心。从目前情

况看，公司多数技术有独立性。但在某些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对第一大股东有依赖性。

(3) 公司的党委、工会都是和第一大股东融合在一起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影响是无形的，也是巨大的。

(4) 由于历史的原因，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办公场所和不少经营场所都是租用第一大股东的。

(5) 公司不少对外的项目投资，都是与第一大股东联合投资的。存在关联交易。

3、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问题

(1) 制度建设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一直在完善管理制度。但在执行上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在 2004 年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稽查，其原因不仅仅是制度不完善，主要的是执行问题。在 2004 年被稽查后，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在制度上，有了明显的进步。在制度执行上，也形成了多方面、多层次的制约手段。公司不会再出现大的风险和危机。

(2) 股东矛盾对公司制度执行力的影响

由于股东的矛盾，反映在公司董事会层面上就会出现董事会的运作就会不正常。特别是，非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提议的决策和意见一旦不能与其他董事达成共识，董事会的决议可能就无法在经理层面得到执行。在近期，由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调整董事长的决议没有得到来自第一大股东董事的认同，在其后若干董事会会议上，特别是在表

决董事会议案时，出现了情绪化的对立状况，即使形成决议，也不能得到公司经理层的全面、完整的执行。在监事会层面上，由于公司监事会 7 名成员中，有 5 人来自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推荐或职工代表。监事会对董事会，也明显表现出对立状态而非合作。

4、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一直在完善中，但仍存在问题。2004 年，因为信息披露问题，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并因信息披露存在问题，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罚款处分，相关的时任董事也被罚款或警告处分。2007 年 7 月，因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公司董事长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治理水平要有实质性的提高，关键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股东矛盾的化解

公司大股东之间存在的矛盾能不能化解，是解决公司治理问题的关键。在出现股东矛盾后的 2007 年 5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拟将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天科股份股权划转其名下的工作启动。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此次股权划转，有助于解决公司股东之间的矛盾，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2、关于三分开的问题

(1)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制定方案，解决员工的身份问题。

此问题的解决关键在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及在股权划转后的未来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公司董事会无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将在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协调股东，提出解决意见。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由大股东推荐的董事、公司分管人事的高管负责；

(2) 关于技术独立性问题，公司董事会将做专门研究，提出可行性方案。方案的要点是，一方面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尽快完善公司技术研发的独立性；另一方面，与西南化工研究院探讨收购与公司相关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如果不能收购，将和第一大股东探讨长期的技术合作框架。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技术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该项工作由董事会安排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公司董事会计划在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协调股东，提出解决意见。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具体工作由总经理负责；

(3) 公司董事会将在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协调股东，提出解决意见。同时，对经营性场所，计划与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探讨收购土地使用权的方案的可行性。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具体工作由总经理负责；

(4) 公司董事会将在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协调股东，对联合投资项目进行清理，提出解决意见。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具体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和分管投资的高管负责；

3、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问题

一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多次采取措施，包括召开股东大会等方式，要求经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计划制定问责制度，维护法规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采取多种途径，要求公司股东采取实质性措施，通过改善公司股权结构的办法，从根本上解决执行力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将在第一大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协调股东，提出解决意见。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4、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将认真总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经验教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规章制度，按照公司颁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行事。在制度上，更加严格规范信息披露的各个环节，特别是加强信息披露在公司内部流程方面的管理，加强对公司大股东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督促和提醒。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五、其他事项

为了是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评议电话、传真、邮箱等：

联系人：马锐

电话：028-85968165

传真：028-85963659

信箱：tkzlx@163.com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re.sse.com.cn

四川证监局: scgszl@csrc.gov.cn

网上评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上市公司治理评议”
专栏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通过对《公司法》、《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学习，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更进一步认识到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在实际运作中遵守相关规定的重要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推进上市公司适应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实施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工作。

公司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发展沿革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9年8月3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5号]批准由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现更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简称西南化研院）与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化工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现名为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现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现名为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8月5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02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范围是：

碳一化学技术及催化剂，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及装置，合成芳樟醇、维生素 E 系列及精细化工品（不含药品）、工业气体（不含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承包。1999 年 12 月四川省科委和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成高科（1999）123 号]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0 号]批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股本总额由 70,723,900.00 元增加到 115,723,900.00 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经本公司 200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股本 115,723,9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增加到 150,441,070.00 元。

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441,0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45,132,321.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 195,573,391.00 元。2002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3 月 20 日，西南化研院与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国家股 108,648,241 股中的 41,070,412 股和 10,756,536 股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事项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经西南化研院主管单位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中昊企发(2003)60 号]同意,并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3)116 号]批准。2003 年 5 月,国家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195,573,391 股。

2005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愿景科技有限公司签定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以每股 2.42 元的价格向成都愿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1,070,412 股,协议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99,390,397.04 元。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378 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6,05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5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单纯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股份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以 2006 年 11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股本 50,040,900.00 元,转增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由 195,573,391 股变更为 245,614,291 股。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45,614,300.00 元。

2007 年 2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长由陈健变更为刘林峰，截止 2007 年 4 月 26 日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目前基本情况

围绕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公司以发展产业、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对外紧抓销售，强化营销和市场开拓；对内优化产业结构，组合优质资源参与市场竞争；精简强化管理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加大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对部份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了较大力度的清理和调整，为公司步入正规化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除仍依赖于传统的产业外，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重点加强了对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二甲醚代用燃料项目的经营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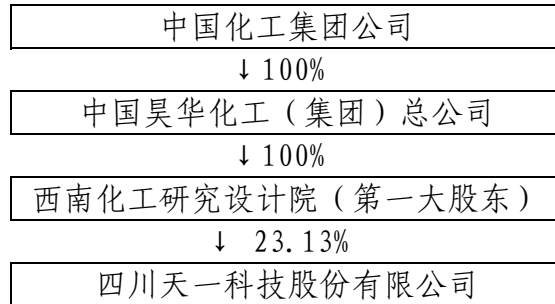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呈现稳健的发展态势。2006 年，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6826.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38%。

为进一步清理历史包袱，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按会计准则要求，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坏帐和减值准备等，涉及总金额 4984.2 万元，减少 2006 年净利润 4984.2 万元，是导致公司 2006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2006 年净利润-3702.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92.70 万元。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股本情况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6,821,293	23.13
2、国有法人持股	2,509,650	1.02
3、其他内资持股	60,192,448	24.5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0,192,448	24.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9,523,391	48.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6,090,900	51.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6,090,900	51.34
三、股份总数	245,614,291	100

截止 2006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为 245,614,291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245,614,291.00 元，全部为流通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56,821,293	23.13%	限售股份
成都愿景科技有限公司	41,070,412	16.72%	限售股份
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56,536	4.38%	限售股份
沈阳易捷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8,365,500	3.41%	限售股份
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16,301	0.86%	流通股
南京海冉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153,267	0.47%	流通股
赵行衍	1,014,600	0.41%	流通股
胡继成	900,000	0.37%	流通股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院	836,550	0.34%	限售股份
中橡集团碳黑工业研究设计院	836,550	0.34%	限售股份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	836,550	0.34%	限售股份
合计	124,707,559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法人代表：古共伟

注册资本：950 万元

成立日期：1958 年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化工技术转让、咨询、设计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法人代表：王印海

注册资本：189,0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品、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储运、销售（国家有专项专门规定的除外）；汽车及零配件（其中小汽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家用电器、钢材、钢胚、生铁、铜铝、铅、锌、镍、铜材、铝材、铂制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名称：成都愿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德军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销售：机电产品、通讯器材、汽车、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化工产品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无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股改以来,陆续出现持有公司的股票的机构投资者,他们多次来公司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他们希望公司大股东能更和谐,希望公司的机制,特别是激励机制发挥更大的作用,提升公司的业绩。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的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 11 月 20 日，持有公司 23.13%股权的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制度，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勤责尽勉，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体现董事、监事对公司的贡献，提请董事会将“公司董事、监事 2006 年度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 11 月 20 日，持有公司 4.38%股权的成都愿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董事瞿世俊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9 人，瞿世俊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缺额 1 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规范运作，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第一届十二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修改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 200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的《董事会议事

规则》草案已经准备就绪，准备提交最近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职责。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经股东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来源
刘林峰	49	男	董事长	公司
陈健	42	男	董事	公司
古共伟	49	男	董事	第一大股东
李书箱	34	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
周江宁	49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
魏丹	43	男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
何建国	41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黄友	44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张鑫淼	38	女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3.1 公司董事长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 现任董事长刘林峰简历：男，1957 年生。曾任沈阳莱英达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瑞福德集团副总裁。

3.3 现任董事长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任免皆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006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刘林峰	2	2	0	0	
古共伟	16	15	1	0	
陈健	16	16	0	0	

周江宁	16	16	0	0	
李书箱	16	16	0	0	
张鑫森	3	3	0	0	
何建国	16	13	1	0	缺席的 2 次会议连续召开，因出国未通知到。
黄友	16	16	0	0	
魏丹	12	12	0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皆是本科以上学历（含），部分董事具有高级以上（含）专业职称。

董事无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兼任公司高管的兼职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的 33%，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董事由不同的大股东推荐，当股东之间存在不同意见时，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其中，投资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的发展规划，薪酬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管及整个公司的薪酬体系设计、论证和调研，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

在 2006 年度，审计委员会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下属的部分产业和二级公司进行了审计工作。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作了部分工作，还有待改进。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不存在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的独立董事能体现独立性。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 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妥当, 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 工作称职、尽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自公司章程在 2005 年 12 月重新修订以来, 公司章程在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方面已经有明确规定。在公司对外投资方面, 章程明确规定投资额在公司净资产 5% 以内,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而且, 如果超过单笔投资超过 2% 以上, 还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合法, 也得到了有效监督。截至目前, 在投资方面, 公司未出现过违背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年3月21日监事会会议于审议通过修改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02年4月26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准备就绪，准备提交最近监事会审议。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3名监事来自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2名监事为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在2007年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改选董事长时，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提出了否决意见。同时，对公司2006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提出了否定意见。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勤勉尽责，并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有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目前，公司经理层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尚没有通过竞争选出的机制。公司有必要改善经理层的选举机制，向市场化，职业化转变。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来自第一大股东单位。

总经理王学再，男，1958.4 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全国注册化工工程师，四川省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国家碳一工程中心学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1982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室副主任、碳一化学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曾多次担任国家攻关项目负责人。2003.04 至 2005 年 12 月任天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在董事会正常的情况下可以。但在公司股东之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受到影响的可能。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的。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有，完成情况良好，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理层奖励方案。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在 2006 年度，由于对董事会决议存在认识的偏差，公司经理层在几起经营决策时，出现了越权实施的情况。但对此，董事会内部有不同的认识。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无问责机制，但责权大致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基本如此，未受到惩处。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严格按照四川省证监局和交易所的部署，及时将相关规定告知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目前尚未发现违规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但不够完善。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并对制度的执行实行问责制。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基本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基本如此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制度完善，执行情况有待改善。特别是在 2007 年调整董事长后，由于股东意见不一致，经理层未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迄今未办理公司的法人代表和工商变更手续。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不清楚 2 个控股股东内部管理制度是否趋同，但基本能独立进行制度建设。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存在，但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不明显。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正在加强管理，制订相关制度尽力降低和控制历史遗留风险。目前，尚未存在失控的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在公司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中，都有风险防范的措施。但有必要进一步完善。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董事会已经设立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及下属部门进行审计。但审计部尚未正式成立。这是公司应该亟待加强的工作。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有法律事务主办，也聘请了专门的法律顾问机构。对部分合同要经内部法律审查，效果良好。还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经理层未见到正式的《管理建议书》，但对有些问题交换过意见并进行过积极地完善。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无专门的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由于公司部分决策失误，公司的部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低下，没有达到计划效益。公司目前对部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正在清理中。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目前尚无。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由于公司曾经出现过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华润丰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在四川省证监局的帮助下，公司进行了整改。公司对此已经高度警惕。为了防止此种现象再次出现，公司的章程已经重新修订。在财务管理上，加强了资金的管理机制。形成了一种多方位、多层次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原董事长陈健先生在第一大股东单位任副院长。

其他目前尚未发现。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有独立性，无重叠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目前尚有少量委托第一大股东委托研发的项目以及形成的资产未过户到公司，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大部分生产与办公用土地租赁于第一大股东，不独立。公司有必要完善其独立性。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商标完整、独立，但部分技术等无形资产不独立，还可能受到第一大股东的影晌。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无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在某些工业产权和技术方面，对第一大股东有一定的依赖性。对公司的独立性有潜在的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未发现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有，见近 3 年年度报告。在 2006 年度，有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完善的情况出现（宜宾天科增资事宜）。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见近 3 年年度报告，在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较小。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有些技术有依赖，其它无，公司尽力开发完全属于公司的专有技术，对遗留问题，计划采取措施，与第一大股东协商，找到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基本独立。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已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能及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未有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已经制定相关制度。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正常。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尚未发现。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在 2006 年度，曾经因为疏忽，有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董事会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多层审查措施。目

前，改进情况良好。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在 2004 年度，因为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四川省证监局立案稽查。公司已经按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的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未受到交易所公开批评、谴责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正在逐步提高。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无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无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采用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股改后，开始探索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正在研究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比较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办了公司的内部刊物。多次组织公司员工交流和活动。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公司正在做积极的努力，进一步完善。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有一定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无，公司计划在董事会层面对此进行探讨和研究。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的治理结构尚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公司股东结构的特殊性。一方面，公司的人、财、物绝大部分来自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股东对公司有着无形的影响。另一方面，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又严重偏低。导致在公司董事会上没有绝对的话语权。一旦在董事会层面上产生矛盾，就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

要弥补治理结构上的缺陷，首先妥善解决股东之间的矛盾，股东之间应该求同存异，把精力重点放在公司如何治理，如何发展上。其

次，要严格执行三分开的原则，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至关重要的是，首要的是解决公司员工的身份问题。其三，进一步理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在技术、产业上的关联关系。一方面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在技术合作层面，与大股东建立一个长效、合理的合作机制。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